

# DB3710

威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10/T 140—2021

---

## 建筑工程应急预案编制规程（导则）

Compile guidelines for preparation of emergency pla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1 - 11 - 22 发布

2021 - 12 - 23 实施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估。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威海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资荃、庄晓亭、崔继江、王东君、丛国日、盛宏伟、刘志鹏、郑振尧、曲言乐、王从志。

# 建筑工程应急预案编制规程（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与救援工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威海市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及纳入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的工程项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708号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省政府令，第341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 3.2

**综合应急预案**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plan

从总体上阐述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理、应急保障等内容，是应对建筑施工企业或所实施工程项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工作方案。

### 3.3

**专项应急预案** special emergency plan

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为应对某一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施工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而制定的专项应急工作方案。

### 3.4

**现场处置方案** site disposal plan

针对具体的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征兆做出的应急措施。

### 3.5

####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 3.6

####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 3.7

####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 3.8

#### 应急演练 emergency drill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 3.9

#### 恢复 recovery

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 3.10

#### 生产安全事故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

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3.11

#### 事故情景 accident scenario

为应急演练的需要，针对建筑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或有害因素而事先设定的事故状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特征、波及范围以及变化趋势等）。

### 3.12

#### 应急预案评审 emergency plan review

对新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适用性所开展的分析评估及审定过程。

### 3.13

#### 工程施工项目部 th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建筑施工企业为完成特定工程项目而组建的以项目负责人为主的，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管理的组织。

## 4 基本规定

### 4.1 编制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及作业环境等因素，由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施工项目部分别进行编制，独立形成应急体系，应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应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分别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 b)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可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也可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 c) 对于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和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工程项目，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4.2 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工程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应主持相应层级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负责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写小组并确定编写负责人及编写人员；
- b) 负责落实应急预案编写的物资保障；
- c) 负责组织开展资料收集、风险辨识与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等工作；
- d) 负责组织预案的编制、桌面推演；
- e) 负责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完善应急预案；
- f) 负责审核、批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签发、备案。

### 4.3 应急预案编制准备

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a)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种类和分布情况，预测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
- b) 辨识、确定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并进行风险评估；
- c) 针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d) 评价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的应急能力；
- e) 收集与编制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应急预案、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事故资料，同时收集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资料、周边环境影响因素、应急资源等有关资料。

### 4.4 应急预案的编制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符合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 b) 应结合建筑施工企业或所实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危险性分析，进行风险辨识评估；
- c) 应明确应急组织及人员的分工及职责，并应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d) 应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响应程序、救援程序，并应有确保其落实的具体措施；
- e) 应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的应急工作要求；
- f) 应确保编制的内容齐全、完整，及所提供附件信息的准确；

g) 应与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周边企业的相关预案相衔接。

#### 4.5 应急预案的管理

应急预案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应作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独立成册，其编制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并在企业属地（或工程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其编制、审批及动态管理应与行业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 b) 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独立成册，其编写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且应与所属建筑施工企业应急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 5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应包括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桌面推演、应急预案评审和批准实施 8 个步骤。

5.1.2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评审、发布、备案、培训等工作；工程施工项目部应在开工前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培训、演练等工作。

5.1.3 应急预案应实施动态管理。

#### 5.2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5.2.1 建筑施工企业应结合本企业的职能和分工，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及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为副组长，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如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行政、人事、财务等部门）参加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工程施工项目部负责人负责组织成立工程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工程施工项目部相关部门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应参加编制。

5.2.2 应急预案编制时可邀请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以及本企业（工程项目）周边相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专家参与编制。

5.2.3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明确组成人员的分工和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编制工作。

#### 5.3 资料收集

5.3.1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在编制前应收集、分析下列资料：

- a) 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b)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及周边的地质、地形、环境情况，以及气象、水文、交通等资料；
- c)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现场功能区划分、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及安全距离等资料；
- d) 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工程项目作业条件、设备装置及风险评估等资料；
- e) 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周边单位的相关应急预案和国内外同行业应急预案（总结或分析等资料）；
- f) 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技术、历史事故与隐患、国内外类似行业事故等资料；
- g)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属地应急资源等有关资料。

#### 5.4 风险评估

5.4.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全面辨识、分析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和有害因素，确定风险因素或危险源，预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5.4.2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辨识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 b) 全面分析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及管理上的缺陷等要素；
- c) 分析各种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暴露时间、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并指出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 d) 评估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级；
- e)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完成风险评估后，按照本规程附录 A 撰写评估报告。

## 5.5 应急资源调查

5.5.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全面调查并客观分析本企业或工程项目以及周边单位、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可按本规程附录 B 编制。

5.5.2 应急资源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 b) 针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
- c) 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周边单位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 d) 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 5.6 应急预案编制

5.6.1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a) 应符合“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
- b) 应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以应急处置为核心；
- c) 应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简明化、图表化、流程化；
- d)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可按本规程附录 C 编制。

5.6.2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依据事故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资源调查结果，结合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的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及处置特点，合理确立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体系；
- b) 结合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组织管理体系及部门业务职能划分，科学设定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c) 依据事故可能的危害程度和区域范围，结合应急处置权限及能力，清晰界定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的响应分级标准，制定相应层级的应急处置措施；
- d)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方面的内容，落实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 5.7 桌面推演

5.7.1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有关经验教训，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可采取桌面演练的形式开展桌面推演。

5.7.2 针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视频等辅助手段，依据应急预案进行交互式讨论或模拟应急状态下应急行动的演练。

5.7.3 桌面演练可模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7.4 桌面演练应结合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的特点，可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明确桌面演练的内容、方式和方法。

## 5.8 应急预案评审及批准实施

5.8.1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

5.8.2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所涉及的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的主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应从威海市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取），或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人员。专家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业人员，且不少于3人。应急预案的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开展，评审要形成评审纪要，并附有专家组成员名单和信息。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8.3 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应由专家或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

5.8.4 应急预案评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
- b) 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
- c) 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
- d) 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
- e) 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 f) 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5.8.5 应急预案评审程序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应急预案评审准备；
- b) 应急预案评审；
- c) 应急预案修改完善。

5.8.6 应急预案评审合格后，由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工程施工项目部负责人签发实施。

## 5.9 应急预案备案

5.9.1 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分级原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5.9.2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9.3 应急预案备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三个方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可单独备案。

## 5.10 应急预案评估及动态管理

5.10.1 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施工现场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在应急演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f)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10.3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后，应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宣贯，并根据修订后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5.11 应急演练



5.11.1 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5.11.2 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每月组织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组织 1 次演练。

## 5.12 培训教育

5.12.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当将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6 应急预案体系

## 6.1 概述

6.1.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注意与其他类别应急预案相衔接。

## 6.2 综合应急预案

6.2.1 综合应急预案是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 6.3 专项应急预案

6.3.1 专项应急预案是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特殊状况，防止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6.3.2 专项应急预案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相近时，可不编写专项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 6.4 现场处置方案

6.4.1 现场处置方案是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及作业活动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重点规范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

6.4.2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7 综合应急预案

## 7.1 一般规定

### 7.1.1 编制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规定，并根据建筑施工行业特点，结合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7.1.2 主要内容

综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综合应急预案总则；

- b)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c) 应急响应；
- d) 后期处置；
- e) 应急保障。

## 7.2 综合应急预案总则

### 7.2.1 适用范围

应明确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应包括：

- a) 适用的区域及范围；
- b) 适用的事故类型；
- c) 适用的响应等级。

### 7.2.2 响应分级

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的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应急响应的基本原则。

应急响应可根据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级，响应分级不必照搬事故等级分级。

## 7.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3.1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以下内容：

- a) 应急组织形式及构成；
- b) 应急组织机构所涉及的部门、单位及人员的应急处置职责。

7.3.2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可根据生产安全风险的特点、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应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 7.4 应急响应

### 7.4.1 应急响应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 信息报告；
- 预警；
- 响应启动；
- 应急处置；
- 应急支援；
- 响应终止。

### 7.4.2 信息报告

#### 7.4.2.1 信息接报

信息接报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及责任人；
- b)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向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周边企业，以及企业内部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
- c) 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和责任人。

#### 7.4.2.2 信息处置与研判

信息处置与研判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明确应急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由事故发生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做出应急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应急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 b) 当未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事故发生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 c) 当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 7.4.3 预 警

##### 7.4.3.1 预警启动

预警启动应明确以下内容：

- 预警信息发布的渠道；
-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
-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 7.4.3.2 响应准备

应明确做出预警启动后应开展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包括：队伍、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

##### 7.4.3.3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明确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 b) 明确预警解除的要求；
- c) 明确宣布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 7.4.4 响应启动

响应启动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响应启动前，应先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 b) 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 7.4.5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应根据事故类型及特征，明确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个人防护要求等，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警戒疏散措施；
- 人员搜救措施；
- 医疗救治措施；
- 现场监测措施；
- 技术支持措施；
- 工程抢险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
- 人员防护措施。

#### 7.4.6 应急支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事态严重，无法控制时，应急组织机构应向外部（救援）力量请求应急支援。实施应急支援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向外部（救援）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
- b) 与外部（救援）力量的联动程序及要求；
- c) 与外部（救援）力量达到后的指挥关系。

#### 7.4.7 响应终止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 b) 响应终止的要求；
- c) 宣布响应终止的责任人。

### 7.5 后期处置

#### 7.5.1 人员安置

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及应急救援受伤人员，送往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的相关内容。

#### 7.5.2 污染物处理

应明确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流程和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现行环境管理标准，达标排放。

#### 7.5.3 舆情处置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重大舆情处置方案。

#### 7.5.4 经验教训

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并作为典型事故案例对全员进行教育培训。

#### 7.5.5 生产秩序恢复

应明确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生产秩序恢复的基本条件，应符合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管理规定。

### 7.6 应急保障

#### 7.6.1 通信与信息保

应明确应急保障的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应制定备用方案和保障责任人。制定通信维护方案，定期对通信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 7.6.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明确相关的应急人力资源，包括：专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协议应急救援队伍等。

#### 7.6.3 物资装备保障

应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和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应建立台账。

#### 7.6.4 其他保障

应根据应急需求，确定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能源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支持保障、医疗保障及后勤保障等。

## 8 专项应急预案

### 8.1 一般规定

8.1.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根据本单位（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某一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或某一重要施工设施、重大危险源等方面，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单独成册。

8.1.2 应明确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

8.1.3 应列举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

8.1.4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适用范围；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事故风险评估；
- 响应启动；
- 处置措施；
- 培训与演练；
- 应急保障。

#### 8.1.5 专项应急预案批准与分发

8.1.5.1 专项应急预案由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编写完成，评审合格后，经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批准实施。

8.1.5.2 经批准的专项应急预案除上报本单位存档外，还需同时分发与项目（或部门）有关的单位、部门留存并告知相关程序和内容。

### 8.2 适用范围

8.2.1 各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本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8.2.2 各专项应急预案应说明与本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的关系。

### 8.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3.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架构，并以结构图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架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明确本单位（部门）的应急组织形式及组成单位（部门）或人员；
- b) 应明确各职能部门及人员的具体职责，并应明确应急组织形式中的各单位（部门）或人员的联络方式。

8.3.2 应急组织机构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行动任务及主要负责人职责，并应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 8.4 事故风险评估

8.4.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根据工程或任务特点、气候、环境条件和资源配置，针对重大危险源（含危大工程）和某类重要设备设施、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8.4.2 事故风险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辨识建筑施工企业具体项目或任务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重大危险源；

- b) 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 c) 分析事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 d) 分析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e) 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阶段、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f) 分析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 8.5 响应启动

8.5.1 响应启动应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立即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及救援的各项措施；
- b) 根据信息报告程序，向本单位以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报告事故信息；
- c) 应明确各应急资源的协调；
- d) 应明确向有关新闻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和程序以及通报原则；
- e) 应明确应急启动后的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 8.6 处置措施

8.6.1 专项应急预案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8.6.2 处置原则应根据不同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而有所不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a) 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处置程序采取紧急措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b) 坚持以人为本，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必要的应急措施；
- c) 安全第一，设法自救；
- d) 服从命令，统一行动；
- e) 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 f) 做好个人防护，积极救援。

8.6.3 处置措施的具体要求，应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处置措施必须经过多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研究，充分采纳意见，确保人员安全；
- b) 处置措施应尽量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不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则必须有效、科学的处置险情和控制事故后果，减少事故损失。

8.6.4 应急处置措施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根据险情（征兆）或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抢险措施、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和扩大应急响应等级等响应程序；
- b) 应明确险情（征兆）或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撤离的途径、方式和疏散点；
- c) 应明确现场的抢救措施；
- d) 应明确遇到超出本工程施工项目部（或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借用外部力量进行处置的方式、方法。

## 8.7 培训与演练

8.7.1 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明确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

8.7.2 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应明确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 8.8 应急保障

8.8.1 应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应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8.8.2 应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8.8.3 应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8.8.4 应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应急保障中应根据本企业项目（部门）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需求确定保障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

## 9 现场处置方案

### 9.1 一般规定

9.1.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根据施工、生产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常见事故类型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编制。

9.1.2 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应与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同时进行，由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同步负责编制。

9.1.3 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事故风险描述；
- 应急工作职责；
- 应急处置；
- 注意事项；
- 事故响应流程图。

9.1.4 事故响应流程图应反映事故发生时应急响应程序的各个环节。

9.1.5 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实用、可操作、针对性强。

9.1.6 现场处置方案应经审批后实施。

### 9.2 事故风险描述

9.2.1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事故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事故类别、确定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名称、确定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等。可用列表的形式列在附件中。

9.2.2 常见的事故包括下列类别：

- 高处坠落、触电、起重伤害、物体打击；
- 坍塌、倒坍；
- 火灾、爆炸；
- 高温中暑；
- 中毒和窒息；
- 车辆伤害、机械伤害；
- 其他伤害。

9.2.3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结合具体工作任务进行风险分析，可按企业管理和建筑工程中常见的事故类别，综合考虑时间、气候及周边环境，针对本企业或具体工程的特点编写相应处置方案。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时，也要对方案本身的执行和流程、资源配备等方面进行风险分析。

### 9.3 应急工作职责

9.3.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根据工作岗位、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本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人员构成、分工和职责。

9.3.2 应急工作职责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具体职责。

- b) 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险情（征兆）或事故的类型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主要负责人职责。

#### 9.4 应急处置

9.4.1 应急处置程序。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情况，明确事故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援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及同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9.4.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从人员救护、工艺操作、事故控制、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9.4.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 9.5 注意事项

9.5.1 现场处置中注意事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b)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c)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d) 现场自救和互救的注意事项；
- e)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f)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9.5.2 现场处置中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注意事项，如：

- a) 应急救援道路的畅通；
- b) 各种警示标识、引导标识等的设置。

### 10 附件

#### 10.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概况

简要描述本单位或工程施工项目部的地址、从业人数、隶属关系、工程概况、形象进度以及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源清单、企业或工程项目周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和周边布局情况。

#### 10.2 风险评估的结果

简述本企业或工程项目风险辨识、评估的结果。可参照附录 A 编制《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 10.3 预案体系与衔接

简述本企业或工程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和分级情况，明确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可用图示）。

#### 10.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性能、数量、存放地点、运输和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

#### 10.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列出本企业或工程项目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及其多种联系方式。



## 10.6 格式化文本

列出信息接报、处置、上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等规范化、格式化文本。

## 10.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

- a)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b) 重要防护目标、风险清单及分布图；
- c)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 d) 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
- e) 相关平面布置、应急资源分布图；
- f) 本企业或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 g) 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 h)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 10.8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

列出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或备忘录。

## 10.9 桌面推演报告

对所编制的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的桌面推演记录和评估记录。

## 10.10 评审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对所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且应包括评审的相关记录、相应专家及签字盖章的评审意见结论。

## 10.11 备案申报

按照规定填报《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10.12 动态检查

定期组织的应急预案自查并填写《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检查清单》。

## 10.13 应急演练、评估

对所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的定期演练及演练评估记录。

## 10.14 应急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对本单位及工程项目的应急资源调查评估的记录及结论报告。（参照附录B）

## 11 附则

本规范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编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除执行本规范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还应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

##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 A.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描述

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A.2 事故风险分析

描述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A.3 事故风险评价

描述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及风险等级(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A.4 结论建议

得出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计划建议。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

#### B.1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内部应急资源

按照应急资源的分类，分别描述相关应急资源的基本现状、功能完善程度、受可能发生的影响程度（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B.2 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外部应急资源

描述本企业或工程项目能够调查或掌握可用于参与事故处置的外部应急资源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B.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得出本企业或工程项目的应急资源需求与本企业或工程项目现有内、外部应急资源对比，提出本企业或工程项目内、外部应急资源补充建议。

##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 C.1 封面

应急预案封面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名称、应急预案名称及颁布日期。

#### C.2 批准页

应急预案经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工程施工项目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发布。

#### C.3 目次

应急预案应设置目次,目次中所列的内容及次序如下:

- a) 批准页;
  - b)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 c) 章的编号、标题;
  - d) 带有标题的条的编号、标题(需要时列出);
  - e) 附件,用序号标明其顺序。
-